撤销虚假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034号

小来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乔现礼、乔亚奎、刘洋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小来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虚假登记（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小来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4日取得注销登记，本局于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4月03日将上述涉嫌虚假登记信息通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小来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4日取得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何学军、赵佳琪 联系电话： 010-61285384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